

MODEL
BUSINESS
COMPANYACT

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 译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With Revisions through January 1, 1979)

by th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年9月

说 明

美国标准公司法，是由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的。本书是根据该委员会1979年1月1日通过的第五次修正令译出。该法令的大部份规定实际上已在美国35个州内被采用，此外，其内容对其它各州的公司法也有较大影响。

翻译本书过程中，唐璞先生，对译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1981年1月

美 国 标 准 公 司 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千字
1981年7月第一版 198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6209·10 定价：0.48元

目 录

第 一 条	简称	(1)
第 二 条	定义	(1)
实质性条款		
第 三 条	宗旨	(3)
第 四 条	一般权力	(3)
第 五 条	对职员、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之 赔偿	(5)
第 六 条	获得与处置本公司股份的权力	(7)
第 七 条	越权的抗辩	(8)
第 八 条	公司名称	(9)
第 九 条	保留的名称	(10)
第 十 条	注册名称	(10)
第 十 一 条	注册名称的延长	(11)
第 十 二 条	注册办事处与注册代理人	(11)
第 十 三 条	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人的更换	(11)
第 十 四 条	向公司送达诉讼文书	(12)
第 十 五 条	核准股份	(13)
第 十 六 条	按系列发行优先股和特别类别股	(14)
第 十 七 条	认购股份	(15)
第 十 八 条	股份的对价	(16)
第 十 九 条	股份的缴付	(17)

第二十条	购股权和选择权	(17)
第二十一条	设定股本的确定	(18)
第二十二条	设立、改组和筹措资金的费用	(18)
第二十三条	有证书股份与无证书股份	(19)
第二十四条	非整数股份	(20)
第二十五条	认购者及股东的义务	(20)
第二十六条	股东的优先购股权	(21)
第二十六条	(1) 股东的优先购股权 (选择 条款)	(21)
第二十七条	章程细则	(22)
第二十七条	(1) 章程细则与紧急状态中的其他 权力 (选择条款)	(22)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议	(24)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	(24)
第三十条	登记股份转让的截止和登记日之 确定	(24)
第三十一条	表决名册	(25)
第三十二条	股东的法定人数	(25)
第三十三条	股份的表决	(26)
第三十四条	表决信托和股东协议	(27)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	(28)
第三十六条	董事的人数和选举	(29)
第三十七条	董事的分组	(29)
第三十八条	空额	(30)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撤换	(30)
第四十条	董事法定人数	(30)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利害冲突	(31)

第四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及其它委员会	(31)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地点与通知：委员会会议	(32)
第四十四条	不召开会议时的董事行动	(33)
第四十五条	股利	(33)
第四十六条	根据资本盈余进行的分配	(35)
第四十七条	对雇员和董事的贷款	(36)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某类情况下的责任	(36)
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起诉讼的有关条款	(37)
第五十条	职员	(38)
第五十一条	职员的撤换	(38)
第五十二条	帐簿与记录：给股东的财务报告；档案的审查	(38)

公司的结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创办人	(40)
第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	(40)
第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备案	(41)
第五十六条	颁发公司设立证书的效用	(42)
第五十七条	董事筹组会议	(42)

修正案

第五十八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	(42)
第五十九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	(44)
第六十条	按类别表决修改条款	(45)
第六十一条	章程的修改	(46)
第六十二条	章程修改条款的备案	(47)

第六十三条	章程修改条款证书的效用	(47)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重申章程	(47)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改组诉讼中章程之修改	(48)
第六十六条	赎回或购买可赎回股的限制	(50)
第六十七条	以赎回或购买方式取消可赎回的 股份	(50)
第六十八条	其它重新获得的股份之取消	(51)
第六十九条	在某些情况下设定股本的减少	(52)
第七十条	关于盈余及储备金的特别条款	(54)
第七十一条	合并之程序	(54)
第七十二条	联合之程序	(55)
第七十二条	(1) 股份交换之程序	(55)
第七十三条	股东的批准	(56)
第七十四条	合并、联合或交换条款	(57)
第七十五条	子公司的合并	(58)
第七十六条	合并、联合或交换的效用	(59)
第七十七条	本州(国)与外州(国)公司 的合并, 联合或股份交换	(61)

资产出售

第七十八条	在正常业务活动中资产的出售 及资产的抵押或典质	(62)
第七十九条	不在正常业务活动中财产的出售	(62)
第八十条	股东持异议的权利与要求公司 购回其股份的权利	(63)
第八十一条	保护持异议者权利的程序	(65)

解散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创办人自愿解散公司…………… (69)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同意的自愿解散…………… (70)
- 第八十四条 公司提出的自愿解散…………… (71)
- 第八十五条 解散意向声明的备案…………… (72)
- 第八十六条 解散意向声明的生效…………… (72)
- 第八十七条 解散意向声明备案后的程序…………… (72)
- 第八十八条 自愿解散活动在股东同意下
…………… 的撤销…………… (73)
- 第八十九条 公司提出撤销自愿解散活动…………… (73)
- 第九十条 撤销自愿解散活动声明的备案…………… (74)
- 第九十一条 撤销自愿解散活动的声明的
…………… 生效…………… (74)
- 第九十二条 解散条款…………… (74)
- 第九十三条 解散条款的备案…………… (75)
- 第九十四条 被迫解散…………… (75)
- 第九十五条 给州首席检察官的通知书…………… (76)
- 第九十六条 审判地点与诉讼过程…………… (77)
- 第九十七条 法院对清算公司资产和业务的
…………… 管辖权…………… (77)
- 第九十八条 由法院对清算公司的诉讼程序…………… (78)
- 第九十九条 清算人的资格…………… (79)
- 第一百条 在清算诉讼中债权的登记…………… (79)
-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诉讼的中止…………… (80)
- 第一百零二条 被迫解散的裁定…………… (80)
- 第一百零三条 解散裁定的备案…………… (80)

- 第一百零四条 应支付给某些股东的款项
 存放州财政部长处…………… (80)
- 第一百零五条 解散后的赔偿的存续…………… (81)

外州 (国) 公司

- 第一百零六条 外州 (国) 公司的许可进入…………… (81)
- 第一百零七条 外州 (国) 公司的权力…………… (82)
- 第一百零八条 外州 (国) 公司的名称…………… (82)
- 第一百零九条 外州 (国) 公司名称的更改…………… (83)
- 第一百一十条 授权证书的申请…………… (83)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授权证书申请的备案…………… (8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授权证书的效用…………… (85)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州 (国) 公司的注册办
 事处与注册代理人…………… (8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州 (国) 公司注册办事
 处与注册代理人的更换…………… (8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向外州 (国) 公司送达诉
 讼文书…………… (8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州 (国) 公司章程的修改…………… (88)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授权在本州从事业务活动
 的外州 (国) 公司的合并…………… (88)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修改的授权证书…………… (88)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州 (国) 公司的撤离…………… (89)
- 第一百二十条 撤销申请书的备案…………… (9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授权证书的撤销…………… (90)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撤销证书的颁发…………… (91)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以前被授权在本州从事业

- 务活动的公司的适用..... (91)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授权证书的业务活动..... (92)

年度报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州(国)公司与外州(国)
公司的年度报告..... (92)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州(国)公司与外州(国)
公司年度报告的备案..... (94)

手续费, 特种税和征收款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应由州务卿征收的手续费,
特种税和征收款 (95)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归档文件和颁发证书的手
续费 (95)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杂项征收款 (96)
- 第一百三十条 本州(国)公司应付的许
可费 (96)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外州(国)公司应付的许
可费 (97)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州(国)公司应付的特
种税 (98)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外州(国)公司应付的特
种税 (99)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年度特种税的评定与征收 (100)

罚款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公司的罚款 (10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职员和董事的罚款 (102)

杂项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州务卿的质询 (102)

第一百三十八条 通过质询揭示的情况 (10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州务卿的权力 (103)

第一百四十条 对州务卿的上诉 (10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接受为证据的证书和证书
副本 (104)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由州务卿提供的表格 (10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关于更多表决票数的要求 (104)

第一百四十四条 通知的弃权 (104)

第一百四十五条 非会议决定的股东行动 (10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对公司权力未经授权的
僭越 (10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所有现存公司的适用 (10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外贸和州际贸易之适用 (105)

第一百四十九条 权力的保留 (105)

第一百五十条 废除先前法令的效力 (10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令部份条款失效的
作用 (10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先前法令的废除 (106)

* * *

索引 (摘录) (107)

美国标准公司法

第一条 简称

本法令应被称为，并可被引用为“〔某州^①〕营利公司法”。

第二条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者外，本法令所用诸名称之定义，均以下述规定为准：

1. “公司”或“本州（国）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之营利公司，但不包括外州（国）公司。

2. “外州（国）公司”是指应适合本法令所允许设立公司的宗旨而设立的公司，而不是指依本州以外的法律而设立之营利公司。

3. “公司章程^②”是指公司初始或重审之章程，（或公司进行联合之条款，以及包括合并条款在内的上述三者的所有修正条款。

4. “股份”是指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之计量单位。

5. “认股人”是指公司设立前后认购该公司股份者。

6. “股东”是指某公司在册的股份持有者。如果公司章程或章程细则有所规定，则董事会可通过决议采取步骤，依此步骤，公司股东得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证明书，证明以

① 填入州名。

② 原文“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应直译为“设立公司之条款”，这里简称“公司章程”。——译者注

该股东名义注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确系是该股东所代表的某一个或几个特定人员所持有。该项决议应载明：(1)可出具证明的股东类别；(2)出具证明的目的；(3)证明书之格式及其记载的资料；(4)证明书是否必须由公司在某股份登记日或截止登记股份转让日以前收到；(5)被认为是必需的和希望采取的与该步骤之其它条款。公司接到符合该步骤的证明书后，证明书所述之特定人员，按证明书所述目的，应被视为取代了出具该证明书的股东，而成为该股份的持有者。

7. “核准股”是指公司有权发行的所有类别股。

8. “库存股”是指已经发行，其后又由该公司获得并属该公司所有，但未因此或其后被取消或被恢复为核准而未发行之股份。库存股应被视为“已发行”，但又不属于“发行在外”之股份。

9. “净资产”是指公司的总资产超出其总负债的部份。

10. “设定股本”是指在任何特定时间里下述三项数额之总和：(1)公司已发行具有票面值之全部股份的票面值；(2)除依法划归资本盈余的那部份对价额之外，公司从发行无票面值之全部股份所获得的对价额；以及(3)不管是股利方式或以其它方式发行股份时转入公司设定股本但不包括在本条(1)和(2)款内的款项，减去依法扣除的所有数额。为了计算本州法令所规定的手续费，特种税和其它征收款项，不管外州(国)公司据以设立的法律如何指定，外州(国)公司的设定股本应以确定本州(国)公司设定股本的相同基础和相同方式确定之。

11. “盈余”是指公司的净资产超出其设定股本之部份。

12. “营业盈余”是指公司盈余的一部份，相等于从公司

成立之日起，或从公司最后使用资本盈余或设定股本或以其它办法抵消任何亏损之日起所得净利润，收入和其它收益扣除亏损后的结余，减去其后从营业盈余范围内分配给股东或转入设定股本和资本盈余的数额。营业盈余还应包括在合并，联合或购入本州或外州（国）其它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发行在外之股份或财产和资产时，划归营业盈余的任何盈余部份。

13. “资本盈余”是指公司营业盈余以外的全部盈余。

14. “无力偿付”是指公司于正常业务活动中，无力支付到期应付之债务。

15. “雇员”包括职员，但不包括董事。一位董事可接受某些职务，而使他同时成为雇员。

第三条 宗旨

依本法令，除银行业和保险业外，可以为任何合法之宗旨设立公司。

第四条 一般权力

每个公司应具有下述权力：

1. 除公司章程中有期限规定外。以公司名义永久继承；

2. 以公司名义起诉和应诉、控告和辩护；

3. 拥有可任意改变的公司印章并使用之，包括盖印，粘贴或其它复制方式使用该印章或其摹本；

4. 购买、取得、接受、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拥有、持有、改善、使用以及以不同方式经营、处理不论位于何地之动产或不动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

5. 出售、转移、抵押、典质、出租、交换、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和资产。

6. 借款给其雇员及使用该公司贷款资助其雇员。

7. 购买、取得、接受、认购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拥有、持有、表决、使用、利用、出售、抵押、出借、典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经营、处理本州（国）或外州（国）公司、社团、合伙或个人之股份、其它权益或债务，或美国政府或任何别的政府、州、地区、行政区域、市镇或其任何机构中之直接或间接债务。

8. 签订合同、提供担保和承担责任，以公司决定之利率借款、发行公司之票据、债券和其它债务，并以抵押或典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财产、特许权与收入作为其债务之担保。

9. 为实现公司之宗旨而贷款，使用其资金进行投资或再投资，取得和持有动产或不动产作为其借出或投资之款项的抵押。

10. 在本州内外开展业务活动，进行营业，建立办事处以及行使本法令所赋予之权力。

11. 选举或委任公司的行政人员和代理人，明确其职责，确定其报酬。

12. 为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制定和修改与公司章程和本州法律不相抵触的章程细则。

13. 为公共福利或为慈善、科学和教育目的进行捐款。

14. 从事由董事会决定应有有助于实施政府政策之任何合法业务活动。

15. 支付抚恤金并制定抚恤计划，建立抚恤基金，制定利润分享计划、股份红利计划、购股权计划以及董事、职员和雇员全体或任何个人的其它鼓励计划。

16. 充当任何合伙、合营企业、信托或其它企业之发起人、合伙人、成员、合作者或经理。

17. 具有并行行使为实现该公司宗旨全部必要或有利的权力。

第五条 对职员、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之赔偿

1. 公司应有权赔偿下述人员各种诉讼所实际支付并且是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酬金、判决、罚款及调解费的数额。这些人员是：现在或过去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应该公司之邀请现在或过去担任另一公司、合伙、合营企业、信托或其它企业之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因而过去或现在成为或将来有可能成为任何正要提起的，尚在进行的或已结束了的不管是民事、刑事、行政的或调查性质的各种诉讼之当事人（由该公司以公司名义提起之诉讼例外），而且该人员是真诚地并以他合理地认为是符合或不违背该公司的最高利益的方式进行活动，并就各种刑事诉讼而言，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认为其行动是违法的任何人员。

任何各种诉讼，如以裁决、指令、调解、定罪，被告不申辩或以同类方式终止，本身不应得出如下推论，即：该人不是真诚地并以他合理地认为是符合或不违背该公司的最高利益的方式采取行动，并且就任何各种刑事诉讼而言，有合理理由认为其行动是违法的。

2. 公司应有权赔偿下述人员因各种诉讼之辩护和调解所实际支付的并且是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酬金）的数额，即：如果现在或过去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应该公司的邀请，现在或过去担任另一公司、合伙、合营企业、信托或其它企业的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因而过去、现在或将来有可能成任何正要提起的，尚在进行的

的或已结束的由公司或以公司名义提起的，从而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各种诉讼之当事人，如果该人员是真诚地并以他合理地认为是符合或不违背该公司的最高利益的方式行动的。

但如该人员因在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时，被裁定负有疏忽或渎职的责任，则公司不应对被裁定的任何诉讼请求、争端或事项给予赔偿。但是在下述情况下，而且仅限于下述范围内，公司可给予赔偿，即：上述诉讼的法院，根据申请，作出决定，认为尽管该人已被裁定负有责任，但考虑到整个案件之情况，该人理应获得该法院认为是诉讼费用的适当部份的赔偿。

3. 公司的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为前面第 1、2 款中所述的任何诉讼请求、争端、事项之辩护中不论是靠讲道理或是靠辩解都已取胜，则其实际支付并且是合理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酬金）应得到赔偿。

4. 前面第 1、2 款中的任何赔偿（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应由公司就某具体案件作出如下决定并加以批准后才能给予，即在当时的情况下给予赔偿是合理的，因为该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已满足了前面第 1、2 款载明的有关行为标准。这样的决定应①由与上述多种诉讼无关的董事组成的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的多数票作出，或②如无法达到上述法定人数，或即使能够达到，但经无利害关系的董事的法定人数的指定，由独立的法律顾问以书面意见作出，或③由股东作出。

5. 在最终处理上述各种民事或刑事诉讼以前，公司可以依前面第 4 款规定之方式预付因该诉讼而承担的费用（包括律师酬金）。但应得到该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如下